



《基金合同》摘要及全文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4层

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下列业务：
（一）依法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四）从事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相关的活动；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财产安全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声誉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